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3104 邮编：610041
Room 3104, No. 3 Building, Kaixuan Plaza, 118 JitaiWulu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电话/Tel: 028-85432306 传真/Fax: 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文件》等文件；
3.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1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定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程序等事项。

2. 2016年4月19日下午14:5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项目1座(5号楼)702号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15:00至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名,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参与表决的股东1名,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代表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52,9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参加现场会议有效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40,052,9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0.71%。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5)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40,0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40,0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40,0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 40,0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 40,0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0,0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 40,0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新卫



经办律师：黄红娟

杨 艳

2016年 04月 19 日